



最新消息

HCA時戳服務將於111年7月1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。

2022/06/21 10:33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衛福部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時戳服務。

二、為顧及醫療院所因作業程序未能於111年4月15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，衍生無法依規定完成病歷電子簽章問題，HCA時戳服務已延後至7月1日起限制有付費院所方可使用，並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。

惟基於公平原則，於4月15日起至6月30日所申請之用戶，年費生效期間均為111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4日。

三、各醫療院所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而尚未辦理申請者，敬請參照本中心網站「[時戳服務線上申請](#)」，儘速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以免影響相關作業。

四、為使尚未申請時戳服務之單位可加速辦理，即日起凡申請時戳服務之用戶，申請請以傳真方式提供「申請書」及「繳費證明」，無須寄送公文，用戶須確實配合以下申請步驟：

(一)至本中心網站「[時戳服務線上申請](#)」儘速完成資料填寫及紙本列印。

(二)至郵局完成郵政劃撥，並向本中心提供繳費證明，相關繳費資訊範例請參閱「[時戳服務收費說明介紹](#)」。

繳費方式一：採匯入劃撥儲金者。

親臨郵局櫃台，請填寫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」，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」，帳號19230411，每筆劃撥金額，需另加20元手續費(郵局收取)。

繳費方式二：採跨行通匯轉存者。

金融機構代號：7000010

戶名：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

帳號：19230411。

(三)請將填妥之申請書、繳費證明(郵政劃撥通訊欄須註明申請機構名稱)以傳真方式提供至本中心，以利審核。

傳真專線：02-77380089

相關資料

- [衛福部官網相關公告參考連結](#)
- [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](#)
- [時戳服務收費說明介紹](#)

或email或郵寄